

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I-5#地块、I-1#地块香氛租赁服务补遗文件2

各谈判申请人：

现对本项目进行补遗，根据谈判文件的约定，本补遗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的“九、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”中的”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：2026年6月10日10:00（北京时间）”变更为“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10:00（北京时间）”。

采购人：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9日